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江仲翔

電話：02-23713161分機694

電子信箱：chchiang2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經營字第11102601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【<http://godba.moea.gov.tw/BigAttachProject/>】下載，驗證碼:CDP134001)

主旨：本部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暨「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業經110年12月27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5次會議核定在案，請就計畫內權責部分配合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1年1月12日院臺忠字第11001992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總務司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人事處、經濟部政風處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秘書室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(第二組,第三組第一科)

